

銀行法暨 金融控股公司法



周伯翰 著

2017年增補資料

元照出版公司

修正及增補對照表

頁 數	修正處	原內容 (底色處為刪除的內容)	修正及增補之內容 (以楷體字型表示)
22	註30第1行	1998年5月4日台財融第87720554號令修正。	1998年5月4日台財融字第87720554號令修正。
27	註釋內容倒數第2行至最後1行	稅捐稽徵機關	稅捐稽徵機關
45	註2新增內容	2010年3月29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09900039290號令訂定發布。	2010年3月29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09900039290號令訂定發布；最近一次修正，2017年3月22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10620000150號令修正發布第六條至第八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六條條文；增訂第五條之一、第七條之一、第四十二條之一條文。
47	第1段第4行至第6行	……先後於2012年3月2日、2014年8月8日、2015年5月12日、2016年7月5日四度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相關條文，……	……先後於2012年3月2日、2014年8月8日、2015年5月12日、2016年7月5日、2017年3月22日五度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相關條文，……
47	註8倒數第3行至最後1行	……最近一次修正，2016年7月5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10500154950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九條條文；	……2016年7月5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10500154950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九條條文；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最近一

2 銀行法暨金融控股公司法

頁 數	修正處	原內容 (底色處為刪除的內容)	修正及增補之內容 (以楷體字型表示)
		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	次修正，2017年3月22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10620000150號令修正發布第六條至第八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六條條文；增訂第五條之一、第七條之一、第四十二條之一條文。
50	第2段第4行「行政執行法」後新增註12（其後之註碼遞增1號）		1932年12月28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十二條；最近一次修正，2010年2月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022491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七條條文；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2010年5月10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0990025596號令發布第十七條條文，定自2010年5月10日施行；2010年6月3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0990031121號令發布第十七條之一條文，定自2010年6月3日施行。2011年12月16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00109431號公告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六項至第十項、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

頁 數	修正處	原內容 (底色處為刪除的內容)	修正及增補之內容 (以楷體字型表示)
			三項至第六項、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所列屬「行政執行處」之權責事項，自2012年1月1日起改由「行政執行分署」管轄。
50	第2段第4行「第十七條」後新增註13（其後之註碼遞增2號）		<p>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規定：「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 二、顯有逃匿之虞。 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 四、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 五、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 六、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 <p>前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限制住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滯欠金額合計未達新臺幣十萬元。但義務人已出境達二次者，不在此限。 二、已按其法定應繼分繳

4 銀行法暨金融控股公司法

頁 數	修正處	原內容 (底色處為刪除的內容)	修正及增補之內容 (以楷體字型表示)
			<p>納遺產稅款、罰鍰及加徵之滯納金、利息。但其繼承所得遺產超過法定應繼分，而未按所得遺產比例繳納者，不在此限。</p> <p>義務人經行政執行處依第一項規定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屆期不履行亦未提供相當擔保，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聲請法院裁定拘提之：</p> <p>一、顯有逃匿之虞。</p> <p>二、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p> <p>法院對於前項聲請，應於五日內裁定；其情況急迫者，應即時裁定。</p> <p>義務人經拘提到場，行政執行官應即訊問其人有無錯誤，並應命義務人據實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調查。</p> <p>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應自拘提時起二十四小時內，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p> <p>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p> <p>二、顯有逃匿之虞。</p> <p>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p>

頁 數	修正處	原內容 (底色處為刪除的內容)	修正及增補之內容 (以楷體字型表示)
			<p>情事。</p> <p>四、已發見之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於審酌義務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別無其他執行方法，而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p> <p>義務人經通知或自行到場，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有聲請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將義務人暫予留置；其訊問及暫予留置時間合計不得逾二十四小時。</p> <p>拘提、管收之聲請，應向行政執行處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之。</p> <p>法院受理管收之聲請後，應即訊問義務人並為裁定，必要時得通知行政執行處指派執行人員到場為一定之陳述或補正。</p> <p>行政執行處或義務人不服法院關於拘提、管收之裁定者，得於十日內提起抗告；其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抗告程序之規定。</p> <p>抗告不停止拘提或管收之執行。但准拘提或管收之原裁定經抗告法院裁定廢棄者，其執行應即停止，並將被拘提或管收人</p>

6 銀行法暨金融控股公司法

頁數	修正處	原內容 (底色處為刪除的內容)	修正及增補之內容 (以楷體字型表示)
			釋放。 拘提、管收，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管收條例及刑事訴訟法有關訊問、拘提、羈押之規定。」
50	第3段第1行 「民法」後 新增註14 (其後之註 碼遞增3 號)		1929年5月23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並自1929年10月10日施行；最近一次修正，2015年6月1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067431號令修正公布第十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50	第3段第1行 「公司法」 之新增註15 (其後之註 碼遞增4 號)		1929年12月26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並自1931年7月1日起施行；最近一次修正，2015年7月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077151號令修正公布第四百四十九條條文，增訂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一至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十四條文及第五章第十三節節名，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2015年9月3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1040047867號令發布定自2015年9月4日施行。
50	第3段第3行 「破產法」 後新增註16 (其後之註 碼遞增5 號)		1935年7月17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一百五十九條；最近一次修正，1993年7月30日總統(82)華總(一)義字第3700號令修正公布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三條條文；並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

頁 數	修正處	原內容 (底色處為刪除的內容)	修正及增補之內容 (以楷體字型表示)
51	刪除原註12 (其後之註碼僅遞增4號)	1929年12月26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並自1931年7月1日起施行；最近一次修正，2015年7月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077151號令修正公布第四百四十九條條文，增訂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一至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十四條文及第五章第十三節節名，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2015年9月3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1040047867號令發布定自2015年9月4日施行。	
51	刪除原註釋13(其後之註碼僅遞增3號)	1929年5月23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並自1929年10月10日施行；最近一次修正，2015年6月1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067431號令修正公布第十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51	原註14(新註17)後段	1991年2月4日總統(80)華總(一)義字第0704號令制定公布；最近一次修正，2015年6月2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073861號令增訂公布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	1991年2月4日總統(80)華總(一)義字第0704號令制定公布；最近一次修正，2017年6月1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600073211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一條條文。
56	原註21(新	2015年6月2日金融監督	2015年6月2日金融監督管

8 銀行法暨金融控股公司法

頁 數	修正處	原內容 (底色處為刪除的內容)	修正及增補之內容 (以楷體字型表示)
	註24) 後段	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外字第10450001700號令訂定；最近一次修正，2016年9月9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外字第10550003920號令修正發布第七條、第八條條文。	理委員會金管銀外字第10450001700號令訂定；最近一次修正，2017年5月16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外字第10650001470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三條之一、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九條條文；除第三條、第二十四條條文於發布後六個月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56	原註23 (新註26) 後段	2010年3月29日金管銀國字第09900039290號令訂定；最近一次修正，2016年7月5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10500154950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九條條文；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	2010年3月29日金管銀國字第09900039290號令訂定；最近一次修正，2017年3月22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10620000150號令修正發布第六條至第八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六條條文；增訂第五條之一、第七條之一、第四十二條之一條文。
57	第2段第4行至第5行	……董事會與經理人應建立內部行為準則，包括訂定董事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等事項。	……董(理)事會與經理人應建立內部行為準則，包括訂定董(理)事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等事項。

頁 數	修正處	原內容 (底色處為刪除的內容)	修正及增補之內容 (以楷體字型表示)
58	第1段第4行至第5行	……董事會等其他人員進行評估。對於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應向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董事會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溝通……	……董（理）事會等其他人員進行評估。對於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應向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溝通……
58	第2段新增「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七條之一		此外，「金控及銀行業內控及稽核辦法」第七條之一規定，前條第一款之董（理）事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董（理）事發現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儘速妥適處理，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監事、監事會）並提報董（理）事會，且應督導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通報主管機關。
58	修改「金控及銀行業內控及稽核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款內容、新增第(十一)款、並將原第(十)款的內容移到第(十一)款	(十)其他業務之規範及作業程序。	(十)重大偶發事件之處理機制。 (十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管理，包括辨識、衡量、監控洗錢及資恐風險之管理機制。 (十二)其他業務之規範及作業程序。
59	新增第4段「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		而「金控及銀行業內控及稽核辦法」第八條第十項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及設

10 銀行法暨金融控股公司法

頁 數	修正處	原內容 (底色處為刪除的內容)	修正及增補之內容 (以楷體字型表示)
	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八條第十項		有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之銀行業應另建立集團整體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包括在符合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當地法令下,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為目的之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及程序。
59	原第4段第1行(新的第5段第1行)	「金控及銀行業內控及稽核辦法」第八條第十項則規定,前九項各種作業及管理規章之訂定、修訂或廢止,必要時應有法令遵循、內部稽核及風險管理單位等相關單位之參與。	「金控及銀行業內控及稽核辦法」第八條第十一項則規定,前十項各種作業及管理規章之訂定、修訂或廢止,必要時應有法令遵循、內部稽核及風險管理單位等相關單位之參與。
59	新增原第6段(新的第7段)「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之一		「金控及銀行業內控及稽核辦法」第五條之一並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董(理)事會應認知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監督其營運結果,並對於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負有最終之責任。
68	第3段	「金控及銀行業內控及稽核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銀行業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銀行業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	「金控及銀行業內控及稽核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銀行業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銀行業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

頁數	修正處	原內容 (底色處為刪除的內容)	修正及增補之內容 (以楷體字型表示)
		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	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其範圍應包括國外營業單位。
68	於第4段新增「金控及銀行業內控及稽核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金控及銀行業內控及稽核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並規定，主管機關得請銀行業委託會計師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個人資料保護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
68	原「金控及銀行業內控及稽核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改為第三項	「金控及銀行業內控及稽核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則規定，會計師之查核費用由銀行業與會計師自行議定，並由銀行業負擔會計師之查核費用。	「金控及銀行業內控及稽核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則規定，會計師之查核費用由銀行業與會計師自行議定，並由銀行業負擔會計師之查核費用。
69	第2段第2行	銀行業委託會計師辦理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查核……	銀行業委託會計師辦理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查核……
69	第3段第1行至最後1行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設立一隸屬於總經理之法令遵循單位，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綜理法令遵循事務，至少每半年向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報告。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設立一隸屬於總經理之法令遵循單位，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綜理法令遵循事務，至少每半年向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報告，如發現有重大違反法令或遭金融主管機關調降評等時，應即時通報董（理）事及監察人（監

12 銀行法暨金融控股公司法

頁數	修正處	原內容 (底色處為刪除的內容)	修正及增補之內容 (以楷體字型表示)
			事、監事會)，並就法令遵循事項，提報董(理)事會。
69	第4段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之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除兼任法務單位主管外，不得兼任內部其他職務。但主管機關對信用合作社及票券金融公司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之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除兼任法務單位主管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主管外，不得兼任內部其他職務。但主管機關對信用合作社及票券金融公司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69	第6段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總機構、國內外營業單位、資訊單位、財務保管單位及其他管理單位應指派人員擔任法令遵循主管，負責執行法令遵循事宜。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總機構、國內外營業單位、資訊單位、財務保管單位及其他管理單位應指派人員擔任法令遵循主管，負責執行法令遵循事宜。國外營業單位法令遵循主管之設置應符合當地法令規定及當地主管機關之要求，除有下列情事者外，應為專任： 一、兼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管。 二、依當地法令明定得兼任無職務衝突之其他職務。 三、當地法令未明確規定，於與當地主管機關溝通並確認後，報經主管機關備查者，得兼任無職務衝突之其他職務。

頁 數	修正處	原內容 (底色處為刪除的內容)	修正及增補之內容 (以楷體字型表示)
70	新增第2段 (原第2段 內容順推至 第3段)		<p>「金控及銀行業內控及稽核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五項則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法令遵循單位所屬人員、國內外營業單位、資訊單位、財務保管單位及其他管理單位之法令遵循主管應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p> <p>一、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前，現任已任職專責法令遵循人員或主管滿五年者。</p> <p>二、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三十小時以上課程，並經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p> <p>三、國外營業單位法令遵循主管係自當地聘任者，得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自行擬訂之具體訓練計畫，參加三十小時以上相關訓練課程及測驗，足證其已具備熟知當地法令規定之相關能力。</p>
70	原第2段 (修正後的 第3段)	「金控及銀行業內控及稽核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五項進一步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法	「金控及銀行業內控及稽核辦法」第三十二條第六項進一步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法令遵循單位

14 銀行法暨金融控股公司法

頁數	修正處	原內容 (底色處為刪除的內容)	修正及增補之內容 (以楷體字型表示)
		令遵循單位所屬人員，每年應至少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或銀行業(含母公司)自行舉辦十五小時之教育訓練，訓練內容應至少包含新修正法令、新種業務或新種金融商品。	所屬人員、國內營業單位、資訊單位、財務保管單位及其他管理單位之法令遵循主管，每年應至少參加主管機關或其認定機構所舉辦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或銀行業(含母公司)自行舉辦十五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訓練內容應至少包含新修正法令、新種業務或新種金融商品。
70	第4段新增「金控及銀行業內控及稽核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七項		「金控及銀行業內控及稽核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七項並規定，國外營業單位之法令遵循主管，每年應至少參加由當地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辦之法令遵循在職教育訓練課程十五小時，如當地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未舉辦法令遵循教育訓練課程，得參加主管機關或其認定機構所舉辦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或銀行業(含母公司)自行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
70	第5段新增「金控及銀行業內控及稽核辦法」第三十二條第八項		「金控及銀行業內控及稽核辦法」第三十二條第八項又規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設於法令遵循單位者，該專責單位人員充任前及每年應受之訓練，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辦理，不受

頁數	修正處	原內容 (底色處為刪除的內容)	修正及增補之內容 (以楷體字型表示)
			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限制。
70	原第3段「金控及銀行業內控及稽核辦法」第三十二條第六項移至第六段，並改為第三十二條第九項	「金控及銀行業內控及稽核辦法」第三十二條第六項則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向主管機關申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法令遵循單位所屬人員之名單及受訓資料。	「金控及銀行業內控及稽核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九項則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向主管機關申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法令遵循單位所屬人員之名單及受訓資料。
70	「金控及銀行業內控及稽核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金控及銀行業內控及稽核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並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法令遵循單位對各單位就法令遵循重大缺失或弊端，應分析原因及提出改善建議，簽報總經理後，提報董(理)事會。	「金控及銀行業內控及稽核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並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法令遵循單位辦理前條第一項提報董事會報告事項內容，至少應包括對各單位就法令遵循重大缺失或弊端分析原因、可能影響及提出改善建議。
70	新增「金控及銀行業內控及稽核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金控及銀行業內控及稽核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法令遵循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 五、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金控及銀行業內控及稽核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法令遵循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 五、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六、應督導各單位法令遵循主管落實執行相關內部規範之導入、建置與實施。
71	第2段	「金控及銀行業內控及稽核辦法」第三十四條	「金控及銀行業內控及稽核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三

16 銀行法暨金融控股公司法

頁 數	修正處	原內容 (底色處為刪除的內容)	修正及增補之內容 (以楷體字型表示)
		<p>第三項又規定，銀行業設有國外分支機構者，法令遵循單位應督導國外分支機構遵守其所在地國家之法令。</p>	<p>項又規定，銀行業設有國外營業單位者，法令遵循單位應督導國外營業單位辦理下列事項：</p> <p>一、蒐集當地金融法規資料，建置當地法規資料庫、落實執行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確保法令遵循主管適任性及法令遵循資源（含人員、配備及訓練）是否適足等事項，以確保遵守其所在地國家之法令。</p> <p>二、建立法令遵循風險之自行評估及監控機制，對於其中業務規模大、複雜度或風險程度高者，並應委請當地外部獨立專家驗證其法令遵循風險自行評估及監控機制之有效性。</p>
71~72	最後1段	<p>此外，「金控及銀行業內控及稽核辦法」第三十八條規定，銀行業之風險控管機制應包括下列原則：</p> <p>……</p> <p>三、應建立辨識、衡量與監控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之管理機制，及遵循防制洗錢相關法令之標準作業程序，以</p>	<p>此外，「金控及銀行業內控及稽核辦法」第三十八條規定，銀行業之風險控管機制應包括下列原則：</p> <p>……</p> <p>三、應考量整體暴險、自有資本及負債特性進行各項資產配置，建立各項業務風險之管理。</p> <p>四、應建立資產品質及分類之評估方法，計算</p>

頁數	修正處	原內容 (底色處為刪除的內容)	修正及增補之內容 (以楷體字型表示)
		<p>降低其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p> <p>四、應考量整體暴險、自有資本及負債特性進行各項資產配置，建立各項業務風險之管理。</p> <p>五、應建立資產品質及分類之評估方法，計算及控管大額暴險，並定期檢視，覈實提列備抵損失。</p> <p>六、應對業務或交易、資訊交互運用等建立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緊急應變計畫。</p>	<p>及控管大額暴險，並定期檢視，覈實提列備抵損失。</p> <p>五、應對業務或交易、資訊交互運用等建立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緊急應變計畫。</p>
79	第4行	……最近一次修正為2015年。	……最近一次修正為2017年。
79	註14	2015年2月17日金管銀國字第10320005710號令修正。	2017年3月23日金管銀國字第10620000350號令修正。
81	註17	……最近一次修正，2015年7月24日金管銀法字第10400158090號令修正。	……最近一次修正，2017年3月3日金管銀法字第10610000960號令修正。
81	倒數第2段	該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銀行發行金融債券應以無記名式發行。但轉換金融債券、交換金融債券及其他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或應承購人	該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銀行於國內發行金融債券應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其發行、轉讓、提供擔保或註銷，應依證券集中保管

18 銀行法暨金融控股公司法

頁數	修正處	原內容 (底色處為刪除的內容)	修正及增補之內容 (以楷體字型表示)
		或持有人之要求得改為記名式。同條第二項規定，銀行得發行免印製實體之金融債券，未印製實體之金融債券應為記名式。同條第三項則規定，銀行發行金融債券，除應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外，其最低面額為新臺幣十萬元。	事業相關規定辦理。同條第二項規定，銀行發行金融債券，除應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外，其最低面額為新臺幣十萬元。
81~82	81頁最後1段至82頁第1行	此外，該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金融債券得自由轉讓及提供擔保。但記名債券之轉讓須向原發行銀行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辦理過戶手續。同條第二項規定，銀行發行金融債券不得以其資產為擔保。同條第三項則規定，銀行辦理擔保授信，不得徵提自行發行之金融債券為擔保品。而同條第四項規定，金融債券之時效及其遺失、被竊、滅失後之處理，依照中華民國民法或發行適用之準據法有關規定辦理。	此外，該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金融債券得自由轉讓及提供擔保。同條第二項規定，銀行發行金融債券不得以其資產為擔保。同條第三項則規定，銀行辦理擔保授信，不得徵提自行發行之金融債券為擔保品。而同條第四項規定，金融債券之時效，依照中華民國民法或發行適用之準據法有關規定辦理。
88	註36	……最近一次修正，2016年12月2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交字第1050024514	……最近一次修正，2017年8月7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輔字第1060502926號公告修正發

頁數	修正處	原內容 (底色處為刪除的內容)	修正及增補之內容 (以楷體字型表示)
		號公告修正第七十五條之三條文；並自2017年1月16日起實施，2016年12月19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10500491973號函准予備查、金管證券字第1050049197號令辦理。	布第八十三條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2017年8月2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1060028331號函同意照辦）。
88	註37	……最近一次修正，2016年12月27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交字第10500362411號公告修正發布第四十五條之三條文，自2017年1月16日起施行，2016年12月19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10500491974號及10500491973號函准予備查。	……最近一次修正，2017年8月31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審字第10600221781號公告修正發布第十二條之三附件「管理股票變更為一般櫃檯買賣股票申請書」及第十五條之十一附件「上櫃公司辦理分割（概括讓與）後（成立投資控股公司）繼續上櫃／分割受讓公司股票上櫃同意函申請書」，自公告日起施行（2017年8月10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600251201號函辦理）。
88	註38	……最近一次修正，2016年10月28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審字第10500312271號公告修正發布附表一，自公告日起施行，2016年10月26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最近一次修正，2017年8月31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審字第10600221781號公告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一，自公告日起施行（2017年8月10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600251201號

20 銀行法暨金融控股公司法

頁 數	修正處	原內容 (底色處為刪除的內容)	修正及增補之內容 (以楷體字型表示)
		會金管證發字第1050040724號函准予備查。	函辦理)。
92	註44	……最近一次修正，2009年12月11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外字第09850008261號令修正。	……最近一次修正，2017年5月22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外字第10650001370號令修正。
93	第3行至第8行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投資有價證券，應與其所屬銀行投資有價證券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財政部對其總行所規定限額。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應檢附經其董(理)事會(或其總行授權單位或人員)同意得投資之外幣有價證券種類、總投資限額及對同一發行人所發行有價證券投資限額之文件，向財政部申請核准，並應依核准內容辦理；其修正時，亦同。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投資有價證券，應與其所屬銀行投資有價證券金額合計，不得超過金管會對其行所規定限額(註47)。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應檢附經其董(理)事會(或其總行授權單位或人員)同意得投資之外幣有價證券種類、總投資限額及對同一發行人所發行有價證券投資限額之文件，向金管會申請核准，並應依核准內容辦理；其修正時，亦同(註48)。此外，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依前項規定訂定之外幣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經金管會核准後，視為本條例(註49)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三款所指主管機關所定之種類及限額(註50)。
93	註47	依2004年6月24日發布之院台財字第0930027180號……。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

頁數	修正處	原內容 (底色處為刪除的內容)	修正及增補之內容 (以楷體字型表示)
93	註48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四項。
93	註49	同註47。	依「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第一條規定，本條例指「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93	註50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四項。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五項。
97	註58	……最近一次修正，2015年2月17日金管銀國字第10320005710號令修正。	……最近一次修正，2017年3月23日金管銀國字第10620000350號令修正。
100	註60	2008年6月25日金管銀(四)字第09740002730號令。	2008年6月25日金管銀(四)字第09740002730號令修正。
142	註10後段	最近一次修正，2015年6月2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073861號令修正。	最近一次修正，2017年6月1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600073211號令修正。
143	最後1段	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係規定，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報： …… 三、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	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係規定，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主管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報： …… 三、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
145	註19	……最近一次修正，2015年7月28日金融監	……最近一次修正，2017年8月2日金融監督管理委

頁數	修正處	原內容 (底色處為刪除的內容)	修正及增補之內容 (以楷體字型表示)
145	註21	<p>……最近一次修正，2014年9月11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1030034680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四十條；除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条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十一條第一項條文自2015年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2014年9月11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10300346801號令訂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相關表格名稱及書表格式，本書表格式自證券商編製2015年度財務報告起適用）。</p>	<p>……最近一次修正，2017年9月14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1060032840號令修正發布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條文，自2018會計年度施行（2017年9月14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10600328405號令發布第三十八條證券商財務報告之相關書表格式，自編製2018年第1季財務報告開始適用）</p>
146	註22	<p>……最近一次修正，2014年10月21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1030250762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三十九條；除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一款第四目之七、第十</p>	<p>……最近一次修正，2017年8月23日金管保財字第10602502861號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九條格式一、二、三、四、第二十条格式九、第二十二條格式十五、第二十三條格式十七。</p>

24 銀行法暨金融控股公司法

頁數	修正處	原內容 (底色處為刪除的內容)	修正及增補之內容 (以楷體字型表示)
		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三十四條，自2015年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146	註23	……2016年7月18日公服字第 10512606791 號令修正。	……2016年7月18日公服字第 10512606761 號令修正。
158	註1	……最近一次修正，2015年2月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2471 號令修正。	……最近一次修正，2017年5月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53511 號令修正。
179	註4	……由「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二款規定之情事所取代。	……由「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二款規定之情事所取代。最近一次修正，2015年9月16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 10460003040 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條文；刪除第十六條條文。
193	註35	最近一次修正，2016年2月1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0290 號令修正發布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條文及附	最近一次修正，2017年3月3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0960 號令第十條、第十九條條文及第十五條條文之附表十六、附

頁數	修正處	原內容 (底色處為刪除的內容)	修正及增補之內容 (以楷體字型表示)
		表一之二、附表一之三。	表十六之一；刪除第二十五條條文。
195	註2	2010年3月29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09900039290號令訂定發布。	2010年3月29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09900039290號令訂定發布；最近一次修正，2017年3月22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10620000150號令修正發布第六條至第八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六條條文；增訂第五條之一、第七條之一、第四十二條之一條文。
196~197	196頁倒數第2行至197頁第1行	……先後於2012年3月2日、2014年8月8日、2015年5月12日、2016年7月5日四度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相關條文……	……先後於2012年3月2日、2014年8月8日、2015年5月12日、2016年7月5日、2017年3月22日五度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相關條文……
197	註8	……最近一次修正，2016年7月5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10500154950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九條條文；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	……2016年7月5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10500154950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九條條文；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最近一次修正，2017年3月22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10620000150號令修正發布第六條至第八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

頁數	修正處	原內容 (底色處為刪除的內容)	修正及增補之內容 (以楷體字型表示)
			一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六條條文；增訂第五條之一、第七條之一、第四十二條之一條文。
201	註12	……最近一次修正，2016年7月5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10500154950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九條條文；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	……最近一次修正，2017年3月22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10620000150號令修正發布第六條至第八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六條條文；增訂第五條之一、第七條之一、第四十二條之一條文。
203~ 204	「金控及銀行業內控及稽核辦法」第三十七條	「金控及銀行業內控及稽核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風險控管機制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三、訂定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性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計畫，包括以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為目的之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與程序。 四、考量金融控股公司整體暴險、自有資	「金控及銀行業內控及稽核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風險控管機制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三、考量金融控股公司整體暴險、自有資本及負債特性進行各項投資配置，建立各項投資風險之管理。 四、建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一致性資產品質及分類之評估方法，計算及控管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大額暴險，並定

頁 數	修正處	原內容 (底色處為刪除的內容)	修正及增補之內容 (以楷體字型表示)
		<p>本及負債特性進行各項投資配置，建立各項投資風險之管理。</p> <p>五、建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一致性資產品質及分類之評估方法，計算及控管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大額暴險，並定期檢視，覈實提列備抵損失或準備。</p> <p>六、對金融控股公司與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業務或交易、資訊交互運用等建立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緊急應變計畫。</p>	<p>期檢視，覈實提列備抵損失或準備。</p> <p>五、對金融控股公司與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業務或交易、資訊交互運用等建立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緊急應變計畫。</p>

銀行法暨金融控股公司法 2017 年增補資料

2017 年 9 月

作 者 周伯翰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